

《提案人訴求釐清》電話紀錄

民眾快樂姆姆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終止神豬重量比賽祭祀」，業於108年9月2日累計超過五千人連署成案，訂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協作會議，故於108年10月14日致電提案人釐清訴求，並說明本案相關行政流程，通話內容摘要如下：

壹、致電目的：釐清提案人訴求，使後續議題處理更聚焦。

貳、致電時間：108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至10時50分

參、通話人員：提案人快樂姆姆小姐

行政院農委會陳專委抄美、王科長聞淨、吳科員冠臻、蕭技士蒼

客家委員會吳專委德棋、陳設計師廣達

肆、通話紀錄：

一、邀請提案人參與本案11月15日將召開之協作會議，並徵詢提案人對於會議行政及程序之建議。綜整如下：

（一）協作會議時間及邀請方式

1. 提案人表示時間上可配合出席。
2. 將發開會通知單以e-mail方式邀請提案人與會。

（二）協作會議進行方式（討論方式、直播）

提案人了解協作會議之討論方式，包括會製作逐字稿並徵詢出席人員是否可進行直播，倘有直播將於唐鳳政委辦公室YouTube上開放觀看。

（三）各項期程時間點

1. 提案人了解，因本案將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協作會議，故正式回應期程將順延至109年1月2日。另協作會議當天，提案人須進行5至10分鐘之報告，以利與會者了解提案動機及訴求，並須於108年11月12日前將報告內容提供予農委會聯繫人。

2. 農委會將於10月18日前提供電話訴求釐清會議紀錄內容予通話人員確認。

二、釐清提案人之提案動機，並詢問是否有其他補充訴求。

(一) 提案者說明提案動機，現行的新竹義民廟、三峽清水祖師廟及淡水大道宮等寺廟，每年會定期舉辦神豬重量比賽，強調豬隻的體重，並頒發獎金、獎牌鼓勵，導致許多專業神豬飼養戶出現，其飼養方式採用下窟限制行動、強迫灌食、讓豬增肥到癱瘓無法動彈，豬隻的內臟、骨骼長期受到擠壓、虐待動物，認為已經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的規定。希望農委會可以依法取締，喝止虐養的行為，也可促使廟方跟信徒思考改變現行以豬隻重量當作比賽的規則。

(二) 提案人補充訴求，希望客委會釐清神豬重量比賽與客家文化的相關性，並輔導仍在舉辦神豬重量比賽的義民廟停止舉辦；希望農委會取消畜禽人道屠宰作業準則第10條免經人道致昏前，不得放血，但因宗教或特殊民俗不在此限之規定，豬隻應符合畜牧法及動保法規定在合格屠宰場內，經過程序致昏再宰殺。

三、為進一步了解提案人訴求主張，徵詢提案人對相關論點之意見，綜整如下：

(一) 問：民間仍存在獻祭神豬風俗下，對於傳統神豬飼養方式，您建議可以透過那些方式來改變目前部分神豬飼養的情形？

答：

1. 民眾若要用豬或牲禮拜神，應使用符合畜牧法、動保法規定的豬隻。並希望農委會可以明確的告知社會大眾，下窟、灌食或未依程序致昏給予網綁、現場宰殺

的行為已經違反動物保護法，政府應展開勸導及改善，其立場跟政策也要明確，才能引導信眾去做改變。

2. 希望客委會加強與義民廟作溝通，建議義民廟回歸義民祭典的本意，停止舉辦豬重量比賽，目前仍有舉辦的義民廟有桃園市平鎮義民廟、新竹新埔義民廟、新竹縣關西義民廟、嘉義市褒忠亭、高雄市義民廟、花蓮縣竹田義民亭等六處。

3. 希望客委會、農委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可以主動進行調查，並主動了解各神豬飼養場是否有違法的情形，並進行懲處。

(二) 問：神豬飼養模式是因民俗祭典需求而產生，如為使傳統祭祀文化及動物福利找到平衡點，您認為可用何種方式向廟方或信徒溝通來轉型？

答：廟方主要考量是寺廟經濟和活動的經濟，所以比創意其實是最好的經濟活動。只要政府可以堅持不應虐待動物的政策與立場，廟方自然會替他們的經濟活動找到經濟出入，因已有許多廟方停止神豬競重活動，改用米豬、糯米糕豬及素豬羊取代等，或用大型充氣裝置藝術，不僅可拉長整個觀光的時間，也不需靠宰殺動物的方法刺激相關的成長；以糯米糕點為例，可以提高整個糕點的專業人士成長，也可以利用其他農產品來達到發展需求。

(三) 問：報導指出三峽清水祖師廟曾辦理神豬重量競賽，但規定是改以自然方式飼養，不灌食、不圈養，豬隻可以自由跑跳，神豬飼養到七百公斤以上，對於這樣以自然方式飼養之豬隻辦理神豬重量比賽，您的看法是什麼？

答：

1.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說明神豬要飼養到一般豬隻的九倍重量(約九百公斤)，對照人類骨骼最重，也只能負擔三倍的重量，因過重而產生的病痛也會發生在神豬身上，使神豬沒有辦法翻身，產生皮膚問題、骨骼變形、無法自行走動到完全癱瘓，甚至猝死，已違反人道飼養的動物生命權益，如養到七百公斤的神豬，就算是自然方式飼養也已經超過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裡面提供的資訊及豬隻的負擔，所以這也屬於虐待。
2. 請農委會或客委會提出清水祖師廟改自然方式飼養競重的證據，或飼養過程可以一併說明還有管理機制以昭公信，以避免政府淪為假新聞的傳播者。